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1 月 31 日

專責人員： 蔡佩臻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訂定本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並選定大眾傳播業作為首波執行對象。並於 2 月 12 日召開座談會，修訂檢查會談紀錄。

二、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 工會輔導：

本 (1) 月份出席工會相關會議計 10 人次。

(二) 工會設立：

本 (1) 月份無新設立工會。

(三)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 (1) 月份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12 家。

(四) 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 (1) 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5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7,520 家。

(五) 工作規則報核：

本 (1) 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88。

三、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本 (1) 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計 565 件，達成協議計 351 件 (含調解成立者 272 件、申請撤回者 79 件)，未達成協議 (調解不成立者) 計 214 件。

四、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 就業歧視案件統計部分：本(1)月調查中申訴案件共計 2

件，累計申訴案共 2 件。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統計部分：本(1)月止調查中申訴案件共計 6 件，累計申訴案件 6 件。至本(1)月止共計召開 1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 8 件(皆為 103 年申訴案件)，其中 5 件成立、2 件不成立及 1 件將於下次會議續行審查。

五、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截至本(1)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計 295 人，已進用計 550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 252 人)，進用比例 186.44%(自 101 年度起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進用人數併入計算)。

- (二) 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本(104)年度截至本(1)月底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20 人，皆尚在輔導中。

- (三)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909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156 家，佔 81%，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5,895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3,994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0,110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0.95%。
- 2、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1)月受理申請案件計 83 件，已核定 29 件，獎勵金額共計 168 萬元。
- 3、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本(1)月申請案件數計 4 件。
- 4、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本(104)年度委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1)月份申請核定補助計 21 件。

- (四)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

本(104)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7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0 案，服

務計 684 人，補助金額計 9,411 萬 2,181 元。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5 個單位，11 班，服務人數計 124 人，委託金額計 737 萬 5,159 元。

(五)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本(1)月份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1)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12 人次(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2 人次、委辦單位 10 人次)。

(六)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1)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168.5 小時、聽打服務計 13 小時。

(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1)月份本局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15 筆，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2,067 人。

(八)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止提供服務新開案數 53 人，累計 103 年度開案服務數 780 人；另推介 34 人次，就業率為 64% (最新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 主管 17 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

本(104)年度，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2 處，提供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06 位；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5 處，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60 位。

(十)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本(1)月稽查暨宣導計 24 家次，均查無違法情事。

(十一)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本(1)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30人次，補助金額計152萬6,636元。

(十二)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本(1)月份新開案數計11人。

2、本(1)月份無受理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六、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同時製作Hello Taipei廣播節目。

(二)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最新統計至103年12月底止)：

項目 國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449	15.26%
越南	2,903	6.87%
印尼	31,911	75.50%
泰國	1,001	2.37%
其他	2(註)	0.01%
總計	42,266	100%

註：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依勞動部102年3月11日勞職管字第1020503428號函新增)。

(三)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1、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月/件	本(104)年度至 1 月 底止累計/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80	80

2、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月/件	本(104)年度至 1 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640	640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97	197
外勞查察	1,753	1,753
入國訪視	1,347	1,347
外國人入國通報	2,344	2,344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298	298
外籍勞工逃逸人數	81	81
安置庇護	17	17

(四) 重要活動成果：

- 1、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本(1)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 30 家，本(104)年度截至 1 月底止計訪查 30 家。
- 2、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各項規定，以確保老人及身障

者安全與外勞工作權益，本(1)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 7 家，本(104)年度至 1 月底止計訪查 7 家。

七、提昇職場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

(一) 提昇勞動權益，防治職業災害

- 1、本(1)月受理申訴案件 176 件，較上月 210 件，減少 16.19%，較去年同月份(103 年 1 月)168 件，增加 4.76%。
- 2、本(1)月份執行全行業勞動檢查 2,030 場次，其中安全衛生檢查 1,642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88 場次，較上月份勞動檢查 2,545 場次減少 515 場次、減少 20.2%，較去年同月份(103 年 1 月)場次 1,842 增加 188 場次、增加 10.2%。
- 3、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營繕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暨「臺北市 103 年度安平建案表揚計畫」，建立臺北市職災地圖與工安好宅圖，至本(104)年 1 月底，計公布職災地圖案件 16 件及工安好宅圖案件 72 件。
- 4、本(1)月份共計認證 80 處工地，其中優等工地 59 個、甲等工地 21 個。
- 5、本(1)月份共有 37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實施監督檢查計 111 次。
- 6、本(1)月份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 404 場次，通知改善 100 場次，罰鍰 11 場次，停工 2 場次。
- 7、本(1)月份執行外牆清洗作業檢查計畫，計檢查 15 場次；通知改善 2 場次。
- 8、103 年 12 月 29 日啟動春安勞動檢查，執行「臺北市 103-104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動安全實施計畫」，截至 1 月底止計檢查 606 場次，停工 20 項次、罰鍰 91 項次。

- 9、為使臺北市廣大之工作者知悉其工作場所是否有因勞動檢查而受停、復工處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於本局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布經勞動檢查而受停工之工作場所，包含事業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停工地點、停復工日期、停工範圍及停工原因等資訊，以利所有工作者查詢，確保其工作之安全。
- 10、大型施工架工程專案檢查：預計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8 止，清查臺北市施工架搭設超過 10 層樓以上工程進行專案檢查，共計列管 126 個工地。
- 11、重大職災情形：
本（1）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2 件、死亡 2 人，與去年同月份（103 年 1 月）0 件、死亡 0 人比較，增加 2 件、2 人；較 103 年 12 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0 件、死亡 0 人，增加 2 件、2 人。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 1、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本（1）月底納編計 353 家。
- 2、本（1）月份「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84 人次。
- 3、本（1）月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69 班次，2,404 人（一般訓練計 42 班，1,396 人；在職訓練計 27 班，1,008 人）。截至本（1）月底止，進行查核計 67 班次。
- 4、創全國之先公布 104 年第一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9 家。
- 5、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各業後，為讓各位市民朋友能夠充分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於本局網站已設

置「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區」，至1月底新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共74項供業界參考。

(三) 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 1、1月23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85期，以「春安勞動檢查啟動 勞動防護永保安康」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災省思、交流園地、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計11,067人次。
- 2、本(1)月份即時電子報發布計3則，內容包括：職災快訊、防災對策建議事項等訊息，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負責人、工作者及安全衛生人員計33,209人次。

(四) 加強職業衛生預防及降低職業病：

- 1、本(1)月份接受事業單位函報本局103年第4季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計8家，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計380位(其中屬第一級管理人數計186位，屬第二級管理人數計194位，屬第三級管理人數計0位，屬第四級管理人數計0位)。
- 2、本局針對本市58家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建立基本資料及辦理體格及健康檢查醫事人員資料庫，並要求認可醫療機構於異動時向本局申請備查，本局可依此資料庫執行查核業務。

八、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 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本(1)月份求職人數新登記4,158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407人，求供倍數1.06，開立介紹卡6,220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246人，求才僱用人數1,408人，求職就業率29.97%，求才利用率

31.95%。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1）月份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計 1,071,401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計 652 人，新增廠商家數計 256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計 5,032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

（1）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月份開案量計 407 人次，職業心理測驗計 136 人次，一般就業諮詢(個管員提供)計 250 人次，推介人次計 1,45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175 人次。

（2）針對具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業訓練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月份推介職業訓練計 87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7 人。

（3）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月份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 40 人，個管開案數計 8 人，推介人次計 7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9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 45 人，個管開案數計 8 人，推介人次計 6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3 人。

（4）「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1）月求職新登記共計 159 人次，推介面試 182 人次，推介就業計 142 人次，追蹤關懷計 41 人次。

（5）辦理 103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本（1）月份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 536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 339 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計 76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計 1,997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

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73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計 494 個。

(6)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 (1) 月份受理轉換申請計 182 件，承接申請計 1 件。

2、辦理雇主服務：

(1) 推動「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辦理雇主訪視及開發就業機會。本 (1) 月份電訪廠商家數計 337 家。

(2) 針對僱用本國勞工進行電話訪視，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本 (1) 月份電訪計 15 家。

3、給付特定對象：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 (1) 月份通報家次計 1,396 家次、資遣人數計 2,258 人，寄發就業服務函計 734 件，推介就業計 144 人，推介職業訓練計 46 人。

(2) 本 (1) 月份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人數計 1,352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計 1,319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計 3,404 人。

4、辦理「臺北市 104 年度年節臨時工作專案」：

(1) 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失業者（即危機家庭或遊民等）於年節期間至本市各局處及其所屬機關從事臨時性、短期性工作，期紓緩渠等人員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及促進社會安全，及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2) 本 (1) 月 26 至 28 日受理報名，計有 433 人前來登記，完成報名者計 410 人。第 1 梯次實際工作計 200 人，工作期間為 1 月 30 日至 2 月 13 日止（周六、日及 2 月 12 日停止工作），計 10 日。

(三)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月23日假本局所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B1會議室辦理本(104)年度第1次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計21人。

(四)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方案：

- 1、職涯發展評估：本(1)月份職涯諮商服務計59人次，職業適性評估計94人。
- 2、職涯相關活動本(1)月辦理情形：
 - (1)辦理1場職涯tour，共48人參與。
 - (2)辦理就(創)業職涯講座計4場，參加人數計346人。
 - (3)辦理1場聯繫會報，企業及學校代表共59人參加。
- 3、創業發想平台：本(1)月份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計18人次；借用創業空間計6人次。
- 4、核心業務服務統計：本(1)月份服務人次計2,441人次，臉書粉絲團按「讚」計2,918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能培育及技能檢定

(一) 落實103年度各項職能培育課程

- 1、職能培育招生：104年度第1梯次職能培育暨職能進修課程招生作業於103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辦理現場報名，本梯次職能培育課程計15班，報名人數計253人；職能進修課程計12班，報名人數35人，甄審會議於103年12月24日舉行，錄訓結果於103年12月26日公告於本學院網站及公佈欄，正取學員另行傳送簡訊通知，並於103年12月31日郵寄錄訓通知單。
- 2、職能培育暨產訓合作課程：截至本(1)月底止累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電腦化會計實務」等9班，培育人數計219人。
- 3、職能進修課程：至本(1)月底止累計開辦「手機維修」等13班、進修人數計314人。

(二) 委外職能培育課程：

就安基金職能培育課程 21 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29 日辦理 6 場次評選會，已評選出 19 班，共 13 家承訓廠商。公務預算 21 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辦理資格標。公務進修課程 35 班辦理委外招標案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上網公告。

(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

- 1、全國技能檢定：103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6 日辦理烘焙、機器腳踏車修護等 2 種丙級職類測試，及印前製程、電腦硬體裝修…等 6 種乙級職類術科測試。
- 2、學員專案檢定：104 年第一梯次檢定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辦理室內配線乙級職類報名，共 21 人報名。
- 3、即測即評及發證：104 年第一梯次檢定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受理網路架設丙級等 9 個職類報名，共 727 人。
- 4、技能競賽：104 年 1 月份辦理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報名事宜。

(四) 職能評量：賡續提供學員線上職能行為量表(適性評估)、性格特質量表(自我了解)及職涯諮詢服務。

(五) 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

至本 (1) 月止辦理「進階課程 3D 產品設計列印」等，包含職能培育、體驗營計 3 班，訓練人數計 61 人。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網路暨通信工程技師職能發展方案」，繼 103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就業媒合會後，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上午舉辦「築夢踏職、夢想起飛」結訓典禮，103 年度結訓學員計 32 人，全數至台灣智慧光網及台通光電公司就業，就業率 100%；104 年度班級於 2 月 2 日開訓，總計 1600 小時訓練。

十、普及勞動教育

- (一) 推動勞動教育，提昇勞動者知能：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本(104)年度截至1月底止，計核准60場次勞動教育補助案，總計核准金額355萬3,050元整。
- (二) 勞動教育數位化學習新製作11門課程，總時數13小時，已分別於104年1月16及1月26日分別上架本局臺北好YOUNG勞動影音平台/影音專區及台北e大平台，市民或勞工朋友可至前述平台上網學習。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專業陪同鑑定制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改善勞動者之勞動條件。
- 二、賡續與中央協商處理勞健保補助款爭議。
- 三、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四、研訂「職場減災目標」。
- 五、落實「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輔導」措施。
- 六、持續開發特殊職能類別，型塑優質職能發展環境。
- 七、加強宣導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做適法之準備及建立管理制度。
-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 九、持續推動「勞動法令深植校園」計畫。